

## 休閒遊憩者對運動公園設施使用滿意度之探討 —以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為例

呂慧中 研究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伯儀 助理教授/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

### 摘要

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對於運動休閒之需求提升，政府亦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休閒運動設施欲滿足民眾多元需求。運動公園設施設計雖以滿足民眾需求為考量，相關研究卻顯示使用率偏低，許多空間仍屬閒置狀態(吳國銑，2005)，因此，本研究以花蓮縣立運動公園使用者為研究對象，主要目的在瞭解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對公園設施使用滿意度之分析，以供未來欲興建運動公園之業者設施規劃之參考。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到運動公園內各個場地設施進行調查，得到有效問卷 500 份。依實際調查結果得知：1. 性別與年齡變項對設施之「服務」功能滿意度皆未達顯著 2. 教育程度會受設施之各項功能而影響其滿意度 3. 就設施之「便利」功能而言，交通工具為「機車」或「自小客車」會高於乘騎腳踏車的使用者 4. 頻率不會受設施所提供之各項功能而影響其滿意度 5. 在設施之「運動」、「便利」功能會受路程變項而影響其滿意度。故建議運動公園或相關單位應：1. 加強設施之維護與管理機制 2. 為培訓花蓮地區更多優秀人才以改善選手培訓環境與生活品質為首要目的 3. 規劃良好的自行車路線與醒目的路標 4. 針對不同人口特性的使用者進行活動設計 5. 對各設施之特色進行差異化的經營。

關鍵詞：休閒遊憩者、運動公園、使用滿意度

## Examination of User Satisfaction in Sport Park — Example of Hualian County Sport Park

Hui-Chung Lu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Bo-I Chen / Aletheia University

### Abstract

Until recently, citizens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health concept and exercising. With the increasing exercise's demand, the government also highly promotes the concept of the benefit from exercise and increase the exercise facility to fulfill customers' needs. Although the exercise facilities were design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citizens, the research showed the usages were fairly low. Many exercise facilities still remain idle. Thus, the intension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satisfaction of using the Hualian County Sport Park. The research subjects are the users from Hualian County Sport Park. The results are used to determine the satisfaction of users and to improve facilities of the park. The random sampling method was used for the research, which a total of 500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The conclusions are: First, the user satisfaction of facilities includes sports, service, convenience, space and experience, and the total average is 2.71. Furthermore, people who are participating in leisure activities in Sport park are satisfied with convenience and not satisfied with experience. Secon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satisfaction of frequency for leisure activity.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gender, age, distance, level of edu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ccording to this, Recommendations are: 1. To set up intact maintenance mechanism of management for Hualian County Sport Park. 2. To improve the life quality for Hualian Physical Experimental Education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3. To provide the routes for users of bicycle for Sport Park. 4. To plan suits each person's activity. 5. To provides users diverse services.

Key words : Sport Park、user satisfaction



## 壹、緒論

### 一、背景

伴隨休閒時間增加、國民所得提高、健康促進觀念的興起、國人生活品質提升之訴求以及在全民運動環境的影響下，國人愈來愈重視休閒運動的參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會〕,2005)。為使全民運動順利發展，政府或相關機構亦透過正式活動的舉辦、提供民眾適合的運動場地與設施吸引民眾參與來養成規律之運動習慣以提升運動人口與場地設施之使用率(陳全壽,2003)。

政府爾來戮力建構許多休閒運動設施，體委會在2005年已將「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列為中程(2005至2008年)施政計畫之一，其政策目標包括：為配合國民休閒需求，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輔助地方政府興設區域性中小型體育館、鄉鎮市區游泳池、複合式運動場館、多功能遊憩綠地運動公園、運動公園、自行車道等設施，並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積極鼓勵民間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民眾休閒、遊憩、運動場所，提升運動設施環境及服務品質等。同時，由體委會(2005)補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興設各類型休閒運動設施118案之資料指出：政府在積極推展全民運動之環境下，更以興建完善的運動休閒設施來滿足民眾多元之需求。

王慶堂(2004)認為一座運動場地不僅須因應國民日益迫切且多元之休閒運動需求，還須為一座有現代休閒、自然、公園、運動、社交等多面向休憩需求影響下之產物，因此，設施之規劃者如可融合當地自然環境特色、新舊地區環境以及保存地方歷史的記憶並結合設計、開發、管理及維護可以提升人民參與和使用的驅動力，故規劃者所設計之設施如以民眾為設施規劃之主要考量，可促使活動者、設施與環境相互協調配合並提高其使用率(王室煒、賴怡君,2002)。

### 二、研究動機

王慶堂(2004)、牟鍾福(2002)認為民眾使用需求程度最高之運動休閒設施以「運動公園」為優先選擇之地點，相較於其他運動休閒設施之差別，它所佔有之優勢除了包含多項運動、休閒及遊憩設施，以設置多元化功能之設施來滿足民眾多樣化需求，亦藉由綠地或樹木建設為主體並融合公園式之環境規劃以達到美化市容景觀、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做為地方發展體育與舉辦各種活動之主要場所，並帶動所在地縣市或鄉鎮市公所發展觀光之新動力等功效。故為近年大型運動設施開發的重要趨勢與開發運動設施的新選擇(韓鴻恩,2001)。

本研究以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為主題，其融合花蓮優厚的天然條件以及當地濃厚的人文特色，為臺灣東部唯一具有整體規劃之運動公園，內政部營建署(2002)依其當初規劃之目的，希冀能利用花蓮當地特色做規劃並使成為有能力舉辦大型運動賽會而規劃設計之「運動天堂」，以及提供優良的教育與休閒運動環境來培育優秀之運動人才、強健的國民體魄與恢復「體育王國」之美譽，但就其設施管理現況顯示：在94至96年間，政府對於民眾休閒運動之導入仍屬不足；園內設施空間除了平時提供給體育專業學校做為教學及訓練之用，多數時間仍處閒置狀態無法發揮原設計之使用功能；運動公園內所設置之體育實驗高中擁有體能較佳的原住民學生，約佔學校人口數的1/4，較其它縣市在培育運動優秀人才上有很優渥之條件，但仍出現人才斷層、外流之情形以及在參與各項全國性比賽成績亦逐年下降(花蓮縣政府,2007；吳國銑,2005；聯合報,2007)。由上可知，花蓮縣立運動公園於當初規劃之目的與近年來實際使用情形不相符，因此有其探究之必要性。



###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從事休閒遊憩運動之使用者對運動公園設施使用滿意度之現況調查，另外探討運動公園設施使用者之不同背景變項在使用滿意度上之差異情形。希冀可瞭解使用者對運動公園實際使用滿意度差異情形，以做為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管理者以及未來欲興建運動公園之業者在經營策略、設施規劃上之參考依據。

### 四、研究問題

依循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從事休閒遊憩運動之使用者其參與現況為何？
- (二)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從事休閒遊憩運動之使用者其設施使用滿意度為何？
- (三) 不同背景變項之花蓮縣立運動公園使用者在設施使用滿意度之差異情形為何？

### 五、名詞釋譯

#### (一) 休閒遊憩者

休閒遊憩者定義為在休閒的時間內所從事任何活動者，無論是個人還是集體的，只要能使人感到輕鬆、愉快，並且是為這個活動本身的吸引力，而非為了活動過後可能獲得的報酬而從事活動的人（葉怡矜、吳崇旗、王偉琴、顏伽如 & 林禹良，2006）。

#### (二) 運動公園

本研究依教育部 1989 年將運動公園定義為以綠地或樹木為建設主體，並包括運動、休閒及遊憩等設施，且兼具一般公園之直接及間接功能與效益，可供一般民眾平日或假日之運動及休閒活動使用為目的（穆火杉，2001）。針對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而言，其設施共包括運動設施區、景觀遊憩區與緩衝區三個區域，除了以景觀、遊憩、運動及環境藝術為設施規劃之基礎外，還融合花蓮地區之地理人文特色，以培養民眾身心健康、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之公園（花蓮縣政府，1997）。

#### (三) 設施使用滿意度

滿意度為比較預期與實際體驗所產生的結果，為一種心理態度。設施使用滿意度定義為使用者對設施本身之需求與實際獲得的差異而產生的心理反應。在操作性定義上，是指受試者在「設施使用滿意度量表」中所得的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對使用設施的滿意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花蓮縣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設施使用者做為研究對象。於2008年3月1日至3月20日（共20天）至花蓮縣立運動公園進行問卷之發放。

### 二、研究工具

#### (一) 問卷編製

本研究問卷共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設施使用滿意度量表。各量表與問卷內容說明如下：

#### 1.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共分為人口統計變項與環境變項，人口統計變項分別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環



境變項則為到達運動公園之交通工具、運動公園之參與頻率、到達運動公園之路程，做為休閒遊憩者人口基本資料。

## 2. 設施使用滿意度量表

本研究工具參考方美玉(2006)、林豔汝(2003)、郭滿洲(2003)之設施使用滿意度問卷之內涵，依據研究需要修編成「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調查問卷」，做為本研究資料蒐集之工具。量表內容共計29題，題項記分方式，採用李克特氏量表的五等距尺度評分，依休閒遊憩者對題項之同意程度分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等五個等級，分別給予5、4、3、2、1分。而本部分量表之得分越高，代表現場從事休閒遊憩運動之使用者對於設施使用滿意程度愈高。

### (二) 問卷預試

本研究於2008年2月08日至2月18日進行問卷預試，對象為花蓮縣立運動公園100位設施使用者，預試結果共計刪除3題問項與保留其餘26題問項編製成正式問卷。且經因素分析共抽取出五個因素構面，分別為「運動滿意度」、「感受滿意度」、「便利滿意度」、「空間滿意度」、「服務滿意度」五個設施功能構面。本研究量表總解釋量為58.36%，總量表信度的Cronbach' Alpha值為.89，顯示本問卷各分量表具有相當良好之信度。

### (三) 正式施測

本研究於2008年3月1日至3月20日(共20天)進行問卷的正式施測，對象為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現場使用者，由於從事活動的地點是開放空間，以隨機抽樣的方式，至運動公園內進行問卷之發放。受訪者須在運動公園完成活動以及對該環境區域或設施有所體驗，故在填答問卷之前會先詢問受訪者，否則不與進行填答。問卷發放600份，但經現場回收後，共收回589份，得有效問卷50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83.3%，問卷回收情形良好。

## 三、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使用SPSS for Windows 12.0進行統計分析，並以 $\alpha = .05$ 為顯著水準進行分析。依據研究目的，運用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來描述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之背景變項，並以t-test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之差異情形。若達顯著差異再以薛費法(Scheff' 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背景資料分析

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背景資料經整理後如表一。就性別而言，男女分佈情形，以男性佔63.8%，女性佔36.2%；年齡分佈的情形以19歲含以下為最多，有188人，佔37.6%；教育程度分配情形以大專院校和高中的人為最多，分別有209和207人，各佔41.8%與41.4%；到達運動公園之在交通工具的使用情形分別以自小客車和機車居多，依序各有170和168人，各佔總樣本的34.0%和33.6%；在使用運動公園之頻率方面，以假日才來的比例最高，共有211人，佔總樣本數的42.2%；到達運動公園之路程則以11-30分鐘居多，共有235人，佔總樣本數之47.0%。



表一 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背景資料分析表

樣本背景變項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19	63.8
	女	181	36.2
年齡	19歲含以下	188	37.6
	20-29歲	120	24.0
	30-39歲	99	19.8
	40-49歲	57	11.4
	50-59歲	27	5.4
	60-69歲	8	1.6
	70歲含以上	1	0.2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0
國中		47	9.4
高中		207	41.4
大專院校		209	41.8
研究所含以上		27	5.4
交通工具		步行	68
	腳踏車	63	12.6
	機車	168	33.6
	自小客車	170	34.0
	其它	31	6.2
運動公園之參與頻率	每天都來	127	25.4
	2-3天來一次	34	6.8
	每週來一次(平日)	54	10.8
	假日才來	211	42.2
	其它	74	14.8
路程	10分鐘含以內	190	38.0
	11-30分鐘	235	47.0
	31-60分鐘	39	7.8
	61分鐘以上	36	7.2

## 二、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現況分析

由表二可知，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之整體滿意度得分為2.71分，在各構面分量表得分介於2.51至2.88，其中尤以「便利」(M=2.88)之滿意度構面最高，其次為「運動」(M=2.79)、「空間」(M=2.67)、「服務」(M=2.67)，並以「感受」(M=2.51)為最低。研究顯示，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對於設施之「便利」功能滿意程度最高，接著依序為設施具有之「運動」、「空間」、「服務」等功能，最後則以設施之「感受」功能滿意程度最低。



表二 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之構面分析表

滿意度構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運動	2.79	0.82	2
感受	2.51	0.85	5
便利	2.88	0.89	1
空間	2.67	0.77	3
服務	2.67	0.93	4
總量表	2.71	0.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不同背景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對設施使用滿意度現況之差異分析

#### (一) 性別

不同性別之休閒遊憩者在設施之「運動」、「感受」、「便利」、「空間」功能滿意度構面上皆達顯著，僅「服務」功能構面未達顯著（詳見表三），此與過去研究（水心蓓，2006；陳信衛，2005）不同。陳信衛（2005）針對公園休閒遊憩者使用滿意度研究中，不同性別對園內設施所有之服務功能方面，尤其在公園內所設置之廁所數量，男性使用者比女性使用者有較高的滿意度，但在維護運動設施與休閒遊憩設施、建設休閒遊憩設施、使用設施得便利性、動線區塊化設施、休閒遊憩人數擁擠性等服務面向上，女性的滿意度程度則大於男性（水心蓓，2006）。由此可知，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皆會受到公園設施所提供的服務影響，針對此結果，可能是因為不同性別之使用者因身體結構的不同而導致其在服務使用滿意度的差異。因此，運動公園設施管理如果可以多以使用者之立場作考量，讓運動公園所具有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不僅可提升使用者的滿意度，亦可進而營造出使用便利、機能多元的優質運動設施環境（吳國銑，2005）。

表三 不同性別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分析表

背景屬性	構面名稱	t 值
性別	運動	5.10
	感受	4.88
	便利	6.43
	空間	6.37
	服務	0.05

\*p < .05

#### (二) 年齡

不同年齡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對設施之「運動」、「感受」、「便利」功能使用滿意度皆達顯著，而「服務」、「空間」功能滿意度未達顯著（見表四）。此結果與郭滿洲（2003）在運動公園功能適切性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結果不同。郭滿洲（2003）認為運動公園具有教育與服務功能的設施對使用者使用滿意度具有顯著存在，且經事後比較發現「31-44歲」之使用者設施使用滿意度最高，此可能是因為該公園平常以陪同小孩來運動的使用者較多，其在填答問卷過程中多以自己本身的滿意度為主，因此，才會產生此年紀之使用者滿意度最高之結果。但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各年齡層皆未達顯著，卻可能是與該公園經營方式有關，就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具有完備的休閒、運動與兒童遊憩場等等設施，平常全面開放使用，甚至無門禁管制，就其經營方式不



以營利為目的。此外，各軟硬體設施多不需付費即可使用，園內主要花費皆由政府所編列的預算來支應（吳國銑，2005）。因此，各年齡層使用者對於運動公園所提供的服務與環境空間並不會有太大的感覺。

表四 不同年齡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分析表

背景屬性	構面名稱	F 值	P 值
年齡	運動	4.74	.000
	感受	3.74	.001
	便利	5.02	.000
	空間	1.09	.367
	服務	1.40	.213

\*p<.05

### (三) 教育程度

如表五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之休閒遊憩者在使用滿意度各構面之差異比較，研究顯示在各構面上皆已達顯著。進一步分析發現，不同教育程度之休閒遊憩者在設施之「便利」功能滿意度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且經事後比較得知「高中」大於「國中」、「大專院校」大於「國中」、「研究所含以上」大於「國中」；不同教育程度之休閒遊憩者在設施之「空間」功能滿意度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比較得知，「高中」之使用者皆大於「國中」之使用者。結果顯示，國中的使用者在運動公園設施之「空間」、「便利」功能滿意度較差。此結果可能與體育實驗中學學生為運動公園主要使用族群有關，該校學生平時多在園區內進行培訓與生活，但儘管有良好的田徑場、射箭場、棒球場等設施可供訓練之用，卻沒有生活機能較好的學生宿舍，目前除了射箭隊與棒球隊的培訓環境有所改善外，多數學生仍須擁擠在潮濕、黑暗的地下室進行培訓（聯合報，2004）。因此，就體中學生而言，其對設施之「空間」、「便利」功能滿意度會相較於其它使用者為低。

表五 不同教育程度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發展現況分析表

背景屬性	構面名稱	F 值	P 值	Scheff 法事後比較
教育程度	運動	2.43	.047	無顯著差異
	感受	3.41	.009	無顯著差異
	便利	4.87	.001*	高中>國中；大專院校>國中；研究所含以上>國中
	空間	2.74	.028*	高中>國中
	服務	2.47	.044	無顯著差異

\*p<.05

### (四) 交通工具

由表六可知，不同交通工具之休閒遊憩者對運動公園設施使用滿意度，在設施之「運動」與「感受」功能構面未達顯著，其餘各構面皆已達顯著。經事後比較發現，設施之「便利」功能方面，交通工具為「機車」或「自小客車」會高於乘騎腳踏車的使用者。由過去研究可知，衛萬明、林宏晉（2006）認為公園設施設計通常會強調使用設施的近便性，以減低「距離衰退」效果。就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而言，因運動公園範圍廣大，各設施與運動公園之間仍有其距離存在，且運動公園位置偏離市區，才會導致乘「騎機車」或「自小客車」的使用者會多於乘騎「腳



踏車」者。

表六 不同交通工具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分析表

背景屬性	構面名稱	F 值	P 值	Scheff 法事後比較
交通工具	運動	2.31	.057	
	感受	0.66	.623	
	便利	5.05	.001*	機車>腳踏車;自小客車>腳踏車
	空間	2.42	.048*	無顯著差異
	服務	2.95	.020*	無顯著差異

\*p<.05

(五) 頻率

如表七可發現，不同使用頻率之休閒遊憩者在使用滿意度各構面皆未達顯著。由研究結果顯示，使用者之使用頻率以「假日才來」居多，共佔42.2%，促使使用者未能真正深入使用運動公園設施才會產生無顯著差異之結果。

表七 不同使用頻率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分析表

背景屬性	構面名稱	F 值	P 值	Scheff 法事後比較
頻率	運動	0.32	.867	
	感受	1.76	.135	
	便利	2.00	.093	
	空間	0.51	.729	
	服務	1.57	.181	

\*p<.05

(六) 路程

由表八所示，休閒遊憩者所花交通時間在設施之「感受」、「空間」、「服務」功能滿意度構面未達顯著，而在「運動」或「便利」兩個構面上，皆具有顯著差異存在。經事後比較發現，在設施之「運動」、「便利」功能滿意度部分，交通時間在「11-30分鐘」的皆滿意度高於「31-60分鐘」。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研究（方美玉，2006）不相符。方美玉（2006）認為運動公園休閒設施滿意度並不會受到路程遠近所影響。推論原因，「11-30分鐘」之使用者可能為附近居民，其相較於交通時間為「31-60分鐘」之使用者更具地點便利性。此外，花蓮地區除了該運動公園外，縣內仍有美崙山公園、花崗山田徑場、海濱公園等多處休閒運動選擇地點（花蓮縣政府，1997）。故若非特殊原因設施使用者平常並不會特地前往位於市郊的花蓮縣立運動公園運動，亦可說明交通時間在「11-30分鐘」之使用者在設施之「運動」功能滿意度會高於「31-60分鐘」之使用者的原因。

表八 不同路程之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設施使用滿意度分析表

背景屬性	構面名稱	F 值	P 值	Scheff 法事後比較
路程	運動	2.99	.031*	11-30 分鐘>31-60 分鐘
	感受	0.97	.406	
	便利	3.92	.009*	11-30 分鐘>31-60 分鐘
	空間	1.64	.180	



服務 1.16 .323

\* $p < .05$

#### 肆、結論與建議

一、運動公園休閒遊憩者主要是以男性為主、年齡在19歲含以下為最多、教育程度以大專院校和高中的人為最多、交通工具主要為自小客車和機車、頻率以假日才來為最高、路程則以11-30分鐘居多；二、使用者在設施使用滿意度情形以設施之「便利」功能滿意程度最高，但「感受」功能滿意程度為最低；三、設施之「服務」功能並不會受到性別或年齡變項所影響；四、教育程度會受設施所提供之各項功能而影響其滿意度，經事後比較發現，「國中」之使用者在設施之「空間」、「便利」功能滿意度較差；五、就設施之「便利」功能而言，交通工具為「機車」或「自小客車」會高於乘騎腳踏車的使用者；六、頻率不會受設施所提供之各項功能而影響其滿意度；七、最後，設施之「運動」或「便利」功能均會受路程變項所影響其滿意度，經事後比較發現，所花交通時間在「11-30分鐘」的運動公園使用者對於「運動」或「便利」構面皆顯著高於所花交通時間為「31-60分鐘」之使用者。

依據上述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期望未來可提供有關單位在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設施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之參考依據，分述如下：

- 一、運動公園相關單位可與使用者充分溝通後開放必要使用之設施而對於使用率或閒置之設施可輔以附加設備或重新將該設施調整加工予以彌補其使用率不足之問題，平時甚至可以加強運動公園內設施之維護與管理機制，來延長設施使用壽命並且減輕平常不必要之空間浪費。
- 二、花蓮體育高中為花蓮優秀運動選手繼續培訓與升學的主要管道，以培訓花蓮地區更多優秀人才為目的，故建議相關單位再以提升運動選手成績的前提下，應加強對體育高中學生之關懷，以改善其培訓環境與生活品質為首要目的。
- 三、交通工具為「腳踏車」之使用者在設施之「便利」功能滿意程度較差，因此，建議運動公園或相關單位如可規劃良好的自行車行車路線與醒目的路標，不僅可以節省自行車使用者乘騎的時間以及提升它們至運動公園從事休閒活動的意願。
- 四、相關單位平常應該針對不同人口特性的使用者來進行活動設計，以吸引使用者在平日或假日願意使用公園設施，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以及提升各個使用者對設施之使用率。
- 五、建議可對運動公園內各場館設施功能加以評定和劃分，以各設施之特色進行差異化的經營，以增強運動公園在花蓮地區的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在使用者心中的不可替代性。

#### 參考文獻

- 方美玉(2006)。斗六運動公園休閒設施需求與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雲林。
- 水心蓓(2006)。公園休閒遊憩者對軟硬體設施使用滿意度研究－以大安森林公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在職碩士班，臺北市。
- 王室煒、賴怡君(2002)。生活的樂園－從音樂觀點探討都市空間規劃理念。《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4)，52-61。



- 王慶堂 (2004)。從三生概念談提升臺灣運動建築之品質。《國民體育季刊》，33 (143)，53-58。
- 內政部營建署 (2002)。縣市綜合發展計劃報告書。2007年12月19日，取自縣市綜合發展計劃資訊系統，<http://cpis.e-land.gov.tw/cprpts/index.htm>
- 牟鍾福主持 (2002)。臺灣地區民眾運動休閒設施需求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計畫，Ncpfs-Fac-090-004)。桃園：國立體育學院。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2007年10月25日，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http://www.sac.gov.tw/index.aspx?usrType=gen>
- 吳守從、方乃玉 (2004)。遊客對都市公園休憩設施重視度與滿意度之研究。《運動休閒管理學報》，1(2)，72-88。
- 吳國銑 (2005)。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經營管理策略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臺北市。
- 林豔汝 (2003)。臺灣地區大型運動公園服務品質之實證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臺北市。
- 花蓮縣政府 (1997)。花蓮縣德興運動公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花蓮縣：作者。
- 花蓮縣政府 (2007)。花蓮縣政府年度活動資訊。2007年12月9日，取自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act/>。
- 陳全壽 (2003)。有效推展全民運動的必要條件。《國民體育季刊》，32(137)，68-72。
- 陳信衛 (2005)。關山鎮親水公園生態區遊客滿意度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屏東。
- 郭滿洲 (2003)。民眾對都會型運動公園功能適切性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天母運動公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雲林。
- 葉怡矜、吳崇旗、王偉琴、顏伽如、林禹良 (2006)。休閒遊憩概論。臺北市：品度。
- 衛萬明、林宏晉 (2006)。都市鄰里公園之區位選擇研究。《地理學報》，45，51-72。
- 穆火杉 (2001)。臺灣地區鄉鎮運動公園設施規劃與場地使用之探討。《百齡高中學報》，1，279-290。
- 聯合報 (2004)。體中學生悶窩地下室。2008年03月02日，取自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data.udn.com/data/titlelist.jsp>。
- 聯合報 (2007)。花蓮重賞選手 留下金牌。2007年12月05日，取自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s2/4108317.shtml>。
- 韓鴻恩 (2001)。運動公園用後評估之研究－以竹南運動公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新竹市。
- 顏月珠 (1988)。現代統計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